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玉雲

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林玉雲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9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1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8年4月20日以98年度消債聲
13 字第59號裁定清算不免責後，遭各普逆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
14 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故聲請人之薪資債權遭執行扣薪，受償
15 額已經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甚多。為此，聲請人爰依法請
16 求鈞院准予裁定免責。

17 三、經查：

18 (一)債權人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美商花旗銀
19 行，故債權人花旗銀行部分改為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21 (二)債務人林玉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
22 始清算程序，因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經
23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再經本院為債務人不免責確定等情，
24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7年度消債更474號、97年度執
25 消債更276號、98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卷宗查明無誤。

26 (三)債務人於受前開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
27 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3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
02 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有上開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附卷
03 可稽，另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部分債務人於113年9月
04 26日清償新臺幣(下同)61290元，而債務人積欠渣打國際
05 商業銀行之款項為204299元，有債務人提出之民事陳報
06 狀、更生方案附卷可稽，債務人清償之比例為百分之
07 29(計算式 $60000 \div 204299 = 0.29$)，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8 予免責。

0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已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
1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從
11 而，債務人應予免責。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 忠 榮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黃麗靜